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文雄先生《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陆文雄先生提议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陆文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9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陆文雄先生提出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补充仅增加上述1个临时提案，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733号华纳风格酒店16F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提名苏玉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提名孙瑞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1.00、2.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1.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5

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 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提名苏玉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孙瑞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5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8年1月5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陆廷洁、余美伊
- 2、联系电话：021-23521259 传真：021-23521380
- 3、电子邮箱：public@dnt.com.cn
- 4、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 5、邮编：200233
-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5245
- 2、投票简称：天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5

附件二

股东参会统计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提名苏玉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孙瑞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5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